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0-0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44,684,135.85	1,610,500,689.3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794,282.02	991,344,447.18	3.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134,212.16	-4.38%	1,590,168,868.36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5,231.26	-1,045.82%	33,098,768.63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6,540.94	--	38,666,389.15	-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5,948.54	-46.97%	86,333,025.79	7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1,070.59%	0.0543	-2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1,070.59%	0.0543	-2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10%	3.28%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94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0,325.0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稳岗补贴、工业上台阶奖励、电费奖励、加班补贴、增值税返还以及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4,194.1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208.86	

暴雨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	-22,499,984.4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8 月遭受暴雨灾害，造成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损失。
处置参股公司产生的收益	7,610,400.2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让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
对外捐赠	-1,461,81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71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294.58	
合计	-5,567,62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1.05%	67,344,773	59,646,313	质押	61,244,533
四川金马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2.15%	13,075,582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	其他	2.00%	12,180,000			

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刘莹	境内自然人	1.25%	7,600,000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72%	4,375,001			
冯译麟	境内自然人	0.45%	2,73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赵相革	13,075,5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75,582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	1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7,798,809			
刘江东	7,698,460	人民币普通股	7,698,460			
刘莹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黄鑫	4,3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01			
冯译麟	2,7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间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与刘江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刘莹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冯译麟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33,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353,697.34	31,014,274.37	-56.9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四川亨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汽油和柴油偿付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72,835,005.85	4,893,085.04	1388.5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按照销售合同对部分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6,121,499.44	168,037,288.50	-54.7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原材料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方式的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3,292,914.95	17,886,817.95	253.8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预付的采购货款因发票未到暂未进行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399,404.51	10,222,991.39	588.6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转让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尚未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935,910.05	15,925,583.76	81.6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项转入本项目核算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	4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终止了对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	32,200,00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融资租赁业务款项且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项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918,746.56	115,442,216.20	-45.5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83,781.14	6,695,319.99	798.8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购了成都合维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其持有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按会计准则规定列入本项目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104,911,428.35	59,075,986.81	77.5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正在实施就地改造、边坡治理等工程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95,343.27	6,159,565.31	768.4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实施就地改造预付的机器设备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786,884.40	8,528,101.81	237.5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采购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976,759.25	53,341,115.27	-36.3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8,810,792.68	13,187,437.05	-33.1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税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9,361.04	1,368,175.32	-55.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归还了茂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专项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3,365.66	9,908,165.66	89.98%	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按照财税文件规定，报告期确认一次性购买500万元以下价值的设备在税前列支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0,425,091.81	25,411,282.40	-19.6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购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的成本与少数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之第二条”相关规定，相应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专项储备	7,105,403.40	2,768,146.60	156.6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计提数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5,243,656.16	2,982,267.85	75.8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加大了特种树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16,667,669.84	-775,081.25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让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及公司开展PVC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收益所致。
信用资产损失	-4,076,923.95	1,610,749.35	-353.1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53,751.00	-225,993.45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库存商品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93,656.80	-2,726,745.32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实施就地改造处置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形成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7,403.93	357,947.47	47.3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保险赔偿及罚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677,595.63	2,218,989.43	1012.1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8月遭受暴雨灾害，造成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36,471.02	5,125,316.75	128.99%	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已抵扣完毕，报告期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3,025.79	10,445,845.60	726.48%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2100万元，上年同期支付融资租赁业务本金40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849.47	96,293,229.07	-111.6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重新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将进行就地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6137万元。目前，就地改造项目主体安装工作已完成，土建装修及附属工程正进行收尾，各项调试正积极、有序推进之中。

2.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由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所持新疆融创诚25%股权，并分二期向公司付清股权收购款人民币63,660,578.63元。其中，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0万元已付清，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1,660,578.63元应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给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其本人补偿给公司（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承诺函的公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成都市新众鑫尚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成都市新众鑫发送了《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约定，否则公司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刘江东先生发送了《告知函》，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刘江东先生需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的差额部分补偿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19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重庆星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

瑞”)开展了售后回租业务。在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补充协议》项下重庆星瑞已向金路租赁支付租金2,400万元,其余租金人民币1,600万元应于2020年12月29日前支付给金路租赁。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关联方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芮”)、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泰”)出具的《承诺函》。四川东芮和香港嘉泰承诺:若重庆星瑞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向金路融资租赁偿付双方融资租赁业务其余1600万元租金,则其差额部分由四川东芮和香港嘉泰补偿给金路融资租赁,补偿资金来源为四川东芮和香港嘉泰自有资金或处置所持金路租赁股权所得价款,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期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承诺函的公告》)。

4.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尚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投资COAMC2018HA01资产包。报告期,新增处置资产3户。资产包的处置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5. 公司控股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亨源”)向与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源”)签署《抵账合同》,四川亨源以油品抵付广汉亨源商业承兑汇票款1,893万元,剩余13,616,604.60元四川亨源承诺于2020年5月27日前兑付。目前,广汉亨源已收到四川亨源抵付油品价值1,893万元。

6. 2020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遭遇暴雨灾害,产品、原材料及部分设备等资产受损严重,生产装置全部停产。目前,清淤、设备采购、更换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进行调试、维护,公司将加快推进其复工复产进度。

7.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刘江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1,8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3,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止日前,刘江东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江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收购新疆融创诚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刘江东本人补偿给公司。	2020年04月28日	长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成都市新众鑫发送了《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约定，否则公司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刘江东先生发送了《告知函》，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刘江东先生需严格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的差额部分补偿给公司。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联方承诺	若重庆星瑞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向金路融资租赁偿付双方融资租赁业务其余 1600 万元租金，则其差额部分由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补偿给金路租赁，补偿资金来源为四川东芮和香港嘉泰自有资金或处置所持金路租赁股权所得价款。	2020年04月28日	长期	尚在履行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详见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期货	无	否	PVC 期货套期保值	223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	1,069.43	1,536.82	0	50.31	0.05%	524.42
合计				223	--	--	0	1,069.43	1,536.82	0	50.31	0.05%	524.4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公司为此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及时识别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现金流等风险，并对此进行充分评估并采取有效控制补救措施。报告期，公司开展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规范的履行了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报告期，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实地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